



证券代码: 603136 证券简称: 天目湖 公告编号: 2018-001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6 日, 共计收到政府补助 7,096,858 元(未经审计), 均与收益相关。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	补助依据	与资产/ 收益相关	获得时间
1	2016 年溧阳市市长质量奖奖金	200,000.00	溧政发〔2017〕16 号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 7 月 13 日
2	2017 年休闲经济专项资金	380,000.00	溧旅〔2017〕22 号 溧财金〔2017〕98 号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 8 月 9 日
3	2017 年度省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250,000.00	苏财金〔2017〕98 号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 12 月 19 日
4	2017 年度常州市新增上市奖励	1,000,000.00	常政金发〔2017〕26 号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 12 月 19 日
5	2017 年溧阳市企业上市奖励	4,500,000.00	溧委发〔2015〕37 号 溧政金发〔2017〕15 号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 1 月 17 日
6	2017 年度溧阳市电子商务发展专项扶持资金	66,858.00	溧商务〔2018〕8 号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 3 月 1 日



7	2017年常州市质量管理先进单位奖励资金	100,000.00	常质监发〔2018〕23号	与收益相关	已确认, 未到账
8	2017年天目湖上市突破奖励	600,000.00	天委发〔2018〕8号	与收益相关	已确认, 未到账
合计		7,096,858.0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均与收益相关, 将计入公司当期损益, 预计会对公司 2017 年及以后年度的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 并划分补助的类型。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利润产生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七日